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5〕672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金井镇围头 物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园中路南部 局部地块调整的批复

金井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晋江市金井镇围头物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园中路南部局部地块调整的请示》(晋金政〔2025〕50号)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晋江市金井镇围头物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园中路南部局部地块调整》(以下简称"该规划调整"),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落实上位管控要求、执行技术管理规定。
- 二、原则同意该规划调整的范围: 东至疏港路, 南至兴源路, 西至园中路, 北至沿海大通道。

三、原则同意该规划调整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 A-10、28、31 地块,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 A-11-01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1.0 《容积率《3.0,30%《建筑密度《60%; A-12-01、A-24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仓储物流用地,1.5 《容积率《4.0,30%《建筑密度《60%,10%《绿地率《20%; A-12-02、A-23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2.0 《容积率《4.0,30%《建筑密度《60%; A-29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仓储物流用地,1.0 《容积率《3.0,30%《建筑密度《60%,10%《绿地率《20%;10%《绿地率《20%;10%《绿地率《20%。

四、该规划调整明确的道路、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管道等工程专项规划内容的容量及接入方案应符合规范及有关部门的要求。

五、该规划调整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六、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 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应 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交警大队、广电网络晋 江分公司、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 联通分公司、新奥燃气公司。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1日印发